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包号）：JXMT20260327J-01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6%四聚杀螺胺乙醇胺盐悬浮剂	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恒诚	20 千克/PE桶	安徽省淮南市	15吨	31600	474000	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	不属于	属于本国产品	
2	50%杀螺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	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恒诚	10千克/袋	安徽省淮南市	3吨	49500	148500	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	不属于	属于本国产品	
合 计：（大写）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22500.00元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报价中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6、依据87号令第37条第三十七条，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其中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是指不同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一致或呈等差或等比数列。

7、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恒诚制药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伟雄